

证券代码：834033

证券简称：康普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1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 年度，本人程世红，作为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程世红，男，中国国籍，1970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会计专业。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任项目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项目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重庆瑞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6 月至今任康普化学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

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及主要工作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本人出席董事会10次，出席股东大会4次，本人在康普化学的现场工作时间为1天，相关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日期	工作内容
程世红	2023年3月6日	出席董事会，审议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现金进行现金管理等议案
	2023年3月13日	参与2022年年报审计事项的沟通
	2023年3月14日	出席董事会，审议2022年年报及相关议案
	2023年3月22日	出席股东大会，了解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3年4月6日	出席股东大会，审阅公司财务信息
	2023年4月13日	出席董事会，审议章程及内部制度等议案
	2023年4月25日	出席董事会，审议第一季度季报
	2023年5月5日	出席股东大会，并考察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2023年6月9日	出席董事会，审议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资产的议案
	2023年8月22日	出席董事会，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9月14日	出席董事会，审议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2023年10月10日	出席董事会，审议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3年10月24日	出席董事会，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及相关制度修订等议案
	2023年11月14日	出席股东大会，并了解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3年12月27日	出席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募投项目延期等议案，并评估募投项目延期的合理性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3 年 3 月 6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2、2023 年 3 月 14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3、2023 年 4 月 25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4、2023 年 6 月 9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资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5、2023 年 8 月 22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6、2023 年 9 月 14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7、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四、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1、2023年3月14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前，针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4月25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前，针对《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23年度，本人尽职尽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在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所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度，本人通过电话、微信、会议等形式，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参考性意见，以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3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

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八、其他情况

1、2023 年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2023 年任职期间，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2023 年任职期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3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本人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世红

2024 年 3 月 12 日